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於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

的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香港

(若本組織章程細則的中、英文本之間有任何歧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更改名稱)

的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名稱及細則範本等

1. (A) 本公司名稱為「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更改名稱)。

(B) 股東的責任為有限責任。

(C) 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的未繳金額 (如有) 為限。

(D) 香港法例第 622H 章《公司 (章程細則範本) 公告》附表 1 所載細則範本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該等細則的標題不被視為該等細則的一部份，且將不影響其詮釋及該等細則中的詮釋，除其內容及涵義與下列不同者除外：

「該等細則」或「該等細則代表」指該等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形式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修訂及替代細則；

「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核數師」指當時負責核數職責之人士；

「催繳」指催繳之任何分期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

上市所處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通訊」指包括聲音或圖像或兩者皆有的通訊方式；

「本公司」指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或「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現時生效對公司條例的任何修改或重新制定，包括被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條例，而在任何有關替代的情況下，在該等細則中提述條例的條文應理解為提述在新條例中所替代的條文；

「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的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

「董事」或「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如文義另有規定）大部份出席董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董事；

「股息」指（倘不抵觸所述事項或文意）包括以股代息、金錢或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電子傳輸方式傳送之通訊，包括（如適用）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有關資料；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指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虛擬會議科技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 74A 條賦予其的涵義；

「月」指曆月；

「報章」指在香港每日刊登及廣泛流通，及於香港憲報發出及刊登之報章名單內不時指明之報章；

「通告」指書面通告（除另有指明外），並在該等細則內有進一步定義；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 68 條賦予其的涵義；

「名冊」指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規定要存置之股東名冊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印章並包括，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司獲該等細則及公司條例批准使用之官方印章；

「秘書」指當時負責辦事處職責之人士或法團；

「股份」指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虛擬會議」指股東及／或其委派代表僅透過虛擬會議科技，以虛擬出席、參與並投票之方式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虛擬會議科技」指容許人士在沒有親身出席會議的情況下，仍可在該會議上聆聽、發言及表決的科技；

「書面」或「印刷」指（除非顯露相反用意）解釋為以書寫、印刷、平面印刷、攝影印刷、打字機打印及以任何其他清晰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之方式，或任何可視書面代替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視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視形式顯示或複製文字之方式（為免生疑問，包括以電子展示形式顯示的方式），惟有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的形式及方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

「年」指曆年。

任何以數字對任何細則之提述為對該等細則之某特定細則之提述。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遵照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所允許的範圍內）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收取方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無論有無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該等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該等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及虛擬會議科技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會議的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

對某人士對股東大會事務之參與之提述應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若為公司，包括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不論是否通過虛擬會議科技）、由受委代表以及以紙本或電子形式獲得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該等細則要求之在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及「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據此解釋。

單數之詞彙指包括複數的涵義，而複數包含單數的涵義。

任何性別之詞彙指包括所有性別；及關於人士的詞彙指包括合夥人、機構、公司及企業。

如上文所述，條例中定義之任何詞彙或字句（於該等細則對本公司之約束力生效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將與該等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內容及 / 或涵義不同者除外），若文義許可，「公司」應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

股本及修訂權

3. 在不防礙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無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關於股息、表決、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股份，而任何優先股可經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發行，其發行條件為本公司或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4.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有關條款發行賦予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5. (a) 如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條例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份權利，可經由持有不少於已發行股份或已發行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表決權四分之三之人士以書面許可的形式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修改或廢除。倘該等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或延會的法定人數須不少於三名人士或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三分之一。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者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b) 本細則的條文適用於修改或廢除附於任何部份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猶如被視為不同的各組該類別股份形成一個個別類別，而所附的權利予以修改。

(c)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已有更改，惟在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

股份及增加股本

6.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及無論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方式為或就任何人士已經或將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惟該等細則的規定不得禁止公司條例並不禁止的交易。

7. 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而有關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8. (a) 任何新股份均須按在股東大會上指示的有關條款及條件連同隨附的有關權利及特權予以發行，如無有關指示，則在公司條例及該等細則的條文的規定下，按董事會所釐定的條款予以發行，相關條款為有關股份在發行時可附帶本公司股息及資產分派方面的優先權或合資格權利及特定或無任何投票權。

(b) 本公司在發行股份時可就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有關催繳的付款時間作出安排。

9.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於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前，就發行及配發有關股份作出任何規定，惟在違反任何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不得延續的情況下，有關股份可予處理，猶如有關股份於發行有關股份之前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的部份。

10. 除發行條件或該等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份令任何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有關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送交、投票及其他方面的該等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11. [特意留空]

12.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支付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 10%。

13. [特意留空]

14. 除非該等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或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下達命令，否則本公司概不會將任何人士確認為藉由任何信託持有股份，且除上述者外，本公司除登記持有人對股份的全部絕對權利外，不會受約束於或以任何方式被迫確認（即使已作出相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權、或然、未來或部份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或與其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索償。

14A.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在法例的規定範圍內，購買方式已首先獲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授權及可以公司條例授權的任何方式作出有關付款。

股東名冊及股票

15.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在其中登記公司條例規定的詳情。

(b) 在公司條例條文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用，本公司會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香港以外地方建立及備存股東名冊分冊。

16. 每名列於名冊為股東的人士有權在有關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視情況而定），

(a) 如為配發，於兩(2)個月內；及

(b) 如為遞交過戶文件，於十(10)個營業日內

免費獲得一張代表所有股份的股票；如所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證券交易所當時的每手完整買賣單位，則在其要求時就每張股票支付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有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款項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款項後，可獲發其要求數目並以證券交易所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為單位發出的股票加一張代表餘下股份數目的股票（如有），惟倘股份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將等同向所有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

17. 在細則第 140 條的規限下，每張股票或債券證書或本公司證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明必須（倘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規定）加蓋本公司印章，而印章須在董事授權下蓋印。董事會亦可透過決議案決定（一般情況下或個別情況下）任何該等股票上的任何簽署，無需親筆簽署，而可以機械或印刷方式蓋上。

18. 此後發出的每張股票上須指明有關發行股份的數目及類別，並亦能採用董事會所不時指定的有關形式。倘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劃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每張股票須遵守條例第 179 條的規定。每張股票只能就單一類別的股份發出。

19. (a) 本公司毋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該等細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20.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有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款項後更換，惟須符合與刊登通告、憑證及董事認為適當的賠償有關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磨損或損毀情況下，於交回舊股票後即可更換新股票。

21. 本公司對有關股份於固定時間催繳或應支付全部股款(無論現時是否可予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一股未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而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一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已繳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有關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同等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及上述權利屬有關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伸延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條文規定。除非另行協定，股份過戶登記將視為本公司留置權(如有)或有關股份的放棄。

22.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關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破產或對股份進行清盤而有權收取的有關人士後十四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3. 於支付有關出售的費用後其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存在留置權股份的債務或負債或協定，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於出售時支付予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務或負債而在出售前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方，並以買方的名義在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或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方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4.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根據配發條件並無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25. 本公司須就任何催繳股款發出至少十四日且訂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受款人士的通知。

26. 本公司將按本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細則第 25 條所述的通知。

27. 除根據細則第 26 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每次催繳股款付款的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於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刊登一次通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網站登載通告或上市規則允許的方式發放予股東。

28.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任何股東未有收取任何催繳通知或意外未有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催繳通知，不會導致有關催繳無效。

29. 股款於董事會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事宜時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30.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進行支付。

3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所確定的任何催繳時間，並可就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的所有或任何股東或因董事會可能被視為有權作出任何有關延長（惟概無股東有權作出任何有關延長（獲得寬限及優待除外））的其他理由延長有關時間。

32.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所確定的任何催繳時間，並可就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的所有或任何股東或因董事會可能被視為有權作出任何有關延長（惟概無股東有權作出任何有關延長（獲得寬限及優待除外））的其他理由延長有關時間。

33. 直至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應已支付其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為止，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4.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該等細則，作為有關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通知已正式發送予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獲委任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5.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就該等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發出通知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該等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事項的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

36.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預先墊付的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應付分期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部份款項墊付後，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支付利息。董事會可透過就還款意向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向股東償還墊款，惟於有關通知屆滿前墊付的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則除外。

股份轉讓

37. 所有股份過戶須透過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轉讓文據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有關其他形式或聯交所規定的有關其他形式轉讓，及可親筆簽署或機印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

38.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合之情況下，免除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董事會亦可一般地或應轉讓人及/或受讓人之要求就任何特定情況，議決接納轉讓文據之機印簽署。於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細則概不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為一股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及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為一股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現時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准許的有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有關較低金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據附有相關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有關其他證明，證明轉讓人擁有轉讓權；
- (c)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d) 有關股份未附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 (e) 已就轉讓文據繳足印花稅。

41. 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42. 倘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其將於本公司收到轉讓申請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

43.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供註銷，並應隨即予以註銷，而承讓人將就轉讓所得股份將免費獲發一張全新股票。倘轉讓人仍留有任何在已交回的證書上所列的股份，則亦會免費獲發一張全新股票。本公司亦得保留該轉讓文據。

44. 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頁刊登通告，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於本公司按本細則所規定以電子方式送交之方式透過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發廣告通知後，董事會可於不時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每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於任何年度最多不得超過三十日。如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任何年度之三十日期限可予延長。

轉送股份

45.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遺囑執行人（倘身故者為唯一或單一倖存持有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46.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可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47.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以其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義登記，則須將有關股份過戶予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陳述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乃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

48.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有關股份；惟有關人士須在符合細則第 82 條的規定後，方可於大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49.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不妨礙細則第 33 條的條文的情況下，此後董事會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份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任何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及所有本公司因所述未付款的理由可能所導致的開支。

50. 該通知須指明通知作出要求付款的另一付款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或之前，及另指明付款地點，有關地點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的催繳股款通常作出付款的若干其他地點。該通知亦表明若仍未能於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51. 若股東不依任何上述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之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於沒收前所有已宣佈但仍未實際支付的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股東就此放棄的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有關情況下，該等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

52.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於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取消沒收股份之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進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53.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應付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 10% 的年息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但倘及當本公司已悉數收到有關該等股份之全部有關款項之付款，其責任須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款項，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之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之任何期間所產生之部份。

54.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放棄之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之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及可簽署以有關人士為受益人之股份轉讓文件。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出售或處置之股份之人士，並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辦理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過程之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55.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決議案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名冊中記錄，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任何疏忽或並無發出上文所述通知或作出任何有關登記而以任何方式無效。

56.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撤銷沒收或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所產生開支的應付利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有關進一步條款（如有）購回沒收股份。

57. 沒收股份不會妨礙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已作出的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58. 該等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59. 在股份被沒收的情況下，股東須將其持有之已被沒收股份之股票交還及須立即交還予本公司，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已被沒收股份的股票將告失效及不再有任何效力。

60. [特意留空]

61. [特意留空]

62. [特意留空]

63. [特意留空]

更改股本

64. (a)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按公司條例第 170 條所載任何一個或多個方式更改其股本。凡就該等細則所指的任何獲准許變更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會有權以其認為權宜的方法解決，特別是有權發行零碎股份證書或安排出售有關零碎股份及將其淨收入按合適比例分派予原來有權擁有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又為達致此項目的，董事會有權授權某些人士向買方或依買方指示轉讓有關零碎股份。承讓人無須對買款的應用負責而其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任何不符合規定或無效的出售程序影響。

(b) 在法例所規定有關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認可方式削減股本。

股東大會

65.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以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釐定財政年度所參照之會計參照期結束後不超過六個月（或法院可能批准之較長期間）之期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實體地點（如有）舉行。

66.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66A.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細則第 74A 條所訂明者在全球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以虛擬會議或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

67.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按公司條例規定的要求召開，或倘無相關規定，則可由要求人召開。該請求須照公司條例之規定發出。如董事並無採取行動以使會議於董事須照規定召開會議之日起計二十一天內召開，請求人或彼等擁有全體之總表決權一半以上者，可自行召開會議，但任何據此召開之會議不得在遞交日起計三個月後舉行。任何根據此條款而由請求人召開之會議，須盡量依照由董事會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

68. (a) 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外的股東大會則須發出至少十四日的書面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遞交當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發出當日。

(b) 有關通告須以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該等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下，即使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告期短於本細則訂明的通告期，在以下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仍將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股東大會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全體股東於會議上的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

- (c) 通告須列明：
- (i) 會議時間及日期；
 - (ii) 會議之實地會場，而假若有一個以上之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74A 條釐定的實地會場，則為主要會場（須為位於香港的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以及其他的一個或多個會場；或舉行會議將使用的虛擬會議科技之詳情，或第(i)項和第(ii)項之資料；及
 - (iii) 如為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68A. 假若股東大會是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通告必須包括關於這點之說明，並須包括出席和參與該會議並在會議投票所用的虛擬會議科技之詳細資料，以及本公司若在該會議舉行前提供虛擬會議科技之額外詳細資料（如有）的，則須包括通知方式。

68B. 如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會議舉行之之前，或於股東大會延期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有關大會通告所指定日期或時間及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乃不可行或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其可更改或延遲會議日期及/或時間及/或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方式，而無須股東批准。

69. (a) 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收取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任何通告或彼等並無收到任何通告，將不會導致任何有關大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程失效。

(b) 倘代表委任文據與通告一併發出，意外遺漏將有關代表委任文據發送予有權收取通告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並無收到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不會導致任何有關大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70.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省覽及採納有關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宣派及批准股息、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者或於彼等任期屆滿時進行選舉或重選核數師及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則除外。

71.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任何股東大會如無所需足夠法定人數於會議議程開始時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

72. 倘大會應股東要求召開，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30 分鐘內仍未齊集法定人數，有關大會將予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其將會延遲至下週相同日期，或由主席決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及（倘適用）有關其他地點，及細則第 68 條及（倘適用）細則第 68A 條所述的有關形式或方式或通過虛擬會議科技舉行，倘在續會上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15 分鐘內仍未能齊集法定人數，則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將構成法定人數並可以處理召開會議之事務。

73. 董事會主席 (如有) 或倘彼缺席或拒絕主持有關大會, 則副主席 (如有) 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 或倘無有關的主席或副主席, 或倘有關的主席或副主席並無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大會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出席, 或該兩位有關人士皆拒絕主持大會, 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或倘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均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倘其中所選出的主席退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 則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73A. 就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該等細則而言, 任何董事 (包括但不限於大會主席) 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大會, 均會被視為出席大會。

74. 在細則第 74C 條的規限下, 經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 主席可及須 (倘受大會指示) 不時 (或無限期) 將任何大會押後及/或按會議決定的地點及/或形式 (實體會議或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 舉行續會。倘大會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 有關續會須按照原大會的形式發出最少七天的通告, 當中載明細則第 68 條及 (倘適用) 細則第 68A 條所述的詳情, 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審議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 毋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的事項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 除引發續會的原有大會本應處理的事項外, 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74A.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該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 透過虛擬會議科技同步出席和參與股東大會, 無論是否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 (「會議地點」)。任何以該方式或透過使用會議通告指定之虛擬會議科技出席和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股東 (如股東為法團, 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 均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 應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就有關問題投票。

(b)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下列各項細則所規限:

- (i) 假若股東在會議地點出席股東大會, 及/或會議屬於混合會議的, 該會議若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 應視作已經開始; 若會議屬於虛擬會議, 應視作在大會主席宣佈會議已經達到必需之法定人數, 並且宣佈會議開始時已經開始;

- (ii) 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代為在某一會議地點出席及/或股東透過會議通告指定之虛擬會議科技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應當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上發言，以及投票，且該會議應屬正式構成之會議，其議事程序有效，惟大會主席必須信納在會議舉行期間有充足之電子設施，確保在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透過虛擬會議科技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股東皆能參與該次已召開之會議之事務，並且可在會議上聆聽、發言(包括通過任何可讓股東於會議過程中將本身的任何資料、問題或意見傳達給其他出席該會議之股東之方式)及投票；
- (iii) 假若股東親身前往某一會議地點出席股東大會，及/或有股東透過虛擬會議科技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失靈(無論何故)，或者出現安排上的其他失當，令到處身主要會議地點以外會議地點之股東無法參與該次已召開之會議之事務，或對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而言，在本公司已提供足夠虛擬會議科技之情況下，仍有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派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虛擬會議科技的，並不影響該會議、已通過議決案、該次會議處理之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之行動等各項之效力，惟整個會議必須一直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iv) 假若有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對於混合會議而言，該細則關於送達和給予會議通告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之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之規定而適用。

為免疑慮，不論本細則任何事宜具相反涵義，董事及大會主席概無義務安排任何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方式舉行。

7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對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會議及/或投票表決及/或對於透過電子設施及虛擬會議科技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及/或在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投票表決等方面之管理，而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安排(無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票或識別身份之其他若干方法，或是否涉及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而且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

74C. 假若股東大會之主席認為：

(a) 主要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或股東可出席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對於細則第 74A 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會議可大致照會議通告所載之規定進行的；對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之虛擬會議科技變得不足；或

(b) 對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之虛擬會議科技變得不足；或

(c) 無法確定與會者之觀點，或對於有權發表觀點之人士，無法給予他們合理機會於會上溝通及/或投票表決；或

(d) 會議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之情況、不受管束之行為或出現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適當有序地進行；

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可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於會議開始前或開始後決定將會議中斷或延期（包括無限期延會），而不必經過大會同意，也不管會議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截至會議延期前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屬有效，惟大會主席如果認為只有截至會議延期更早時間前所處理之事務才屬有效更為適當，大會主席可指明只有截至該點時間為止所處理之事務才告有效。

7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以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乎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安排、施加其認為適當之規定或限制，藉以為保公眾健康與安全而限制現場會議之參與情況，或藉以確保會議得以安全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與會者之個人財物；限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釐定與會者在會議提問之數目、次數以及時限）。任何根據本條該細則作出之決定，均屬最終且不可推翻之決定；任何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一律可被拒進入或被迫離開會議（不論現場還是電子方式）。

74E. 假若在股東大會通告發送後但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延期後但延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延會通告），如果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基於任何理由，按照會議召開通告之指定日期、時間或會場或透過會議召開通告之指定虛擬會議科技或透過本公司在該會議舉行前提供之虛擬會議科技舉行股東大會屬於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的，其可以將會議押後至另一天及/或另一時間，及/或更改開會之會場及/或虛擬會議科技及/或會議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而不必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每一份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中，規定股東大會在哪些情況下可自動更改或自動押後而不必另行通告，這些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之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有其他類似事件。本條該細則須受下列各項之規限：

(a) 如會議押後舉行，或開會之會場及/或虛擬會議科技及/或會議形式有變動時，本公司應(1)盡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會議有變動或押後之通告（惟沒有刊登該通告，亦不影響該會議自動變動或自動押後）；及(2)在不影響該細則第 74 條並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指明，或者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已經包括，否則，董事會應為已經變動或押後之會議訂出開會日期、時間、會場（如適用）及虛擬會議科技（如適用），列明已經變動或押後之會議之委派代表委託書必須在何日何時前提交才會有效（惟股東為原會議所提交之委託書對於已變動或已押後之會議繼續有效，除非股東撤銷原委託書或以新委託書取代），而董事會必須按其決定之方式給予股東合理通告（視乎情況），提供董事會所決定之詳情；及

(b) 不必就在已變動或已押後之會議上所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也不必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在該已變動或已押後之會議上所處理之事務，必須與已經發給股東之股東大會原通告所載者相同。

74F. 所有擬出席和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人士，其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使之能出席和參與會議並在會議投票。除細則第 74C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一位或多位人士未能透過虛擬會議科技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均不會令該會議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議決案無效。

74G. 在不影響細則第 74A 條至第 74F 條之其他條款的前提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得以相互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設施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且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75. 在任何股東大會中對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決定，除非於公佈舉手結果之際或之前或任何其他進行投票表決的要求已被撤銷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決定：

(a) 由大會之主席提出；或

(b) 最少由三名親身出席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受委代表提出；或

(c) 任何親身出席會議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提出，惟其所持之表決權須不少於所有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五。

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不予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形式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載述於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之簿冊中，有關決議結果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無須證明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例。

76. 倘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有關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或電子設施)、有關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惟須受細則第 77 條的規定所規限。如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主席可決定投票表決的結果，如經本公司委任的監票人或主席、董事或秘書核證，須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而無須在任何會議、續會或延會上宣佈結果。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顯示決議案已獲通過或否決，或已獲或未獲任何特定大多數通過的相關投票表決的結果，以及在本公司會議記錄中表明該情況的條目，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為該事實的確鑿證據。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倘獲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

77.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會議應否續期或延期的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續會或延會上隨即進行而不得予以押後。

78. 不論以舉手或按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以舉手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9. 除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事項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將不會妨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80. 凡經當時有權收取通知及未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乃屬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經股東或代表股東以書面簽署之有關書面決議案之書面確認通知書，將被視為其就本細則而言簽署有關書面決議案。有關書面決議案可包括多份文件，每份文件經一名或以上股東或代表一名或以上股東簽署。

股東投票

81. 除於投票當時任何類別或股份附帶的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表決時，各(就個別人士而言)親身出席或(就法團而言)由根據公司條例第 606 條正式獲授權之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a)均有權發言，(b)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各親身出席(就法團而言)由正式獲授權之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所持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就本細則而言，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之已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均不會視為已繳股款)之股份均有一票，及(c)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股東將以此方式可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擁有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法盡投其票。投票表決(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且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82. 凡根據細則第 46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均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在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 48 小時，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登記為持有有關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准許其就有關股份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

8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有關人士（無論親自或以受委代表）可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人士其中於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優先者須單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細則而言以該名股東名義登記之股份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84.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任何有關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以受委代表進行投票表決。令董事會信納之有關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之證據，應於有效代表委任文據之最後期限之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該等細則指定寄存代表委任文據之有關其他地點。

85. (a) 除該等細則明確規定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之股東，否則任何人士（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均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b) 除非在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任何投票人士之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每一票在有關大會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

(c)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票贊成或只可投票反對時，任何有關股東或代表有關股東所投而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不應計入票數之內。

86.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會上投票，而所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權利，可於會上發言。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之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87. 代表委任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之主管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權釐定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代表表格可以電子通訊發出，並受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權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決定的方式核證。

87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顯示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在其他方面與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本該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授權受委代表的通知）。倘獲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本公司被視為已同意可通過電子方式將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受委代表有關）發送至該地址或以電子提交方式發送，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須遵守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時訂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或規定。不限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一般可用於有關事項，或專供特定會議或目的使用，如屬上述情況，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倘根據本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為通過電子方式發送，在本公司並無透過其根據本條所指定的電子地址或所提供的電子提交方式接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未有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該文件或資料將不被視為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88. 代表委任文據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提名表決人士之適用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i)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大會通告或由本公司發出之代表委任文據所指定之任何其他地點，或(ii)倘本公司於本公司所發出之大會通告或受委代表文書中列明特定收取該大會的有關文書及上述授權文件及文件的依照細則第 87A 條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則在遵守本公司所施加的任何條件及限制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送達或傳送至有關電子地址或透過指定的電子呈交方式送達或傳送，於上述情況下，逾時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據均將不會被視作有效。代表委任文據於其簽署日期起計足 12 個月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舉行，則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或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表決，在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89. 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是否供特定大會或其他方面使用）的格式須為董事會不時所批准（惟不包括使用雙向格式之情況）之有關格式。

90.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a)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惟給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特別事務（按細則第 70 條的規定決定）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並無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特別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b)於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91.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已經去世或精神不健全或撤回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委任人簽署之其他授權書或委任所涉及之股份已經轉讓他人，只要本公司於該代表委任文據適用之有關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個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 88 條所述之有關其他地點收到以上所述有關去世、精神不健全、撤回或轉讓事項之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之條款或公司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書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92. (a) 任何法團作為本公司股東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之任何大會，而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本公司之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細則提述之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所正式授權之代表。

(b) 在不影響細則第 92(a)條的一般性規定的前提下，倘某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大會，惟倘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書須列明各有關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儘管該等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持有有關授權書所列數目及類別股份的個人股東。

註冊辦事處

93.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為香港境內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有關地點。

董事會

94. 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三名。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董事及秘書的名冊，並按公司條例所規定在其中登記董事及秘書的詳細資料。

95.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會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於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留任，惟將不計及釐定於有關會議上輪值退任的董事。

96.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由彼簽署之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期間擔任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位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

(b) 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替任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導致其可遭罷免，又或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c) 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通常在上述有關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有關出席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以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則其就有關董事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如此決定，本段的上述條文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的任何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該等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d)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有關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份酬金（如有）除外。

97. 董事將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將無論如何有權出席並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何類別股東之所有股東大會上發言。

98.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有權收取的服務酬金，有關酬金（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者除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有關比例及有關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整個應付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有關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任何有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惟就董事袍金所支付的款項除外。

99.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或就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支出，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另行支出的差旅費。

100.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的職務，則董事會可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一般酬金。

101. 即使有第 98、99 及 100 條細則，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其他管理層其他職務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

102. (a)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i) 倘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ii) 倘其精神失常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倘其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有關缺席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iv) 倘其被禁止因根據公司條例之任何條文所作出之任何法令而出任董事或根據香港法律或據此作出的任何命令被禁止出任董事；
- (v) 倘已將辭任函送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vi) 倘其因全體其共同董事聯署發出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倘其因根據細則第 110 條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b) 董事不得僅因其達到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無資格再獲選或重新被委任，而任何人士亦不得因達到特定年齡而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3. (a) (i)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支付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ii) 在任何其他董事（其本身除外）擔任公司屬下任何職位或有薪崗位，或安排任何有關委任之條款之任何會議上，董事可計入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法定人數。

(b) (i) 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而遭免職或任何有關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為股東或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人士、公司或夥伴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概不會因上述原因而遭撤銷或訂約或如上述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因此建立之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變現之任何利潤向本公司匯報，惟倘有關董事知悉其當時存在之權益時，則其須於首先在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知悉其擁有或即將擁有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於任何合約或安排（其於當中擁有權益）之權益性質。

(ii)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就彼所知）於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就此投票，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且彼不會計入董事會之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批准任何有關或涉及下列情況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任何決議案：

(1) 向下列人士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I) 就聯繫人之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而導致的借款或承擔的責任，而向上述人士所作出者；或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保證或彌償保證或作出擔保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以單一或共同方式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或作出擔保，而向上述人士作出者；及 / 或

(2) 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可能創辦或因認購或購買而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事宜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及 / 或

- (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福利，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施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者；或
 - (II) 採納、修訂或施行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恩恤計劃，惟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有關計劃或基金相關的該類別人士一般不享有的特權或特惠；及 / 或
- (4) 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

(iii) 任何董事均可繼續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除非另有協定）有關董事毋須就其作為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匯報。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作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其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有關方式行使的投票權，行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為委任彼等本身或彼等任何一位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而對此作出的行使），而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儘管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及就此彼會或可能會於以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方面擁有利益。

(iv) 董事向董事會發出的一般通知表明其為指定商號或法團的股東並將被視為在可能於有關通知日期後在與該商號或法團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其將被視為在可能於有關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指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即須視為與就此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有關的充足權益聲明，惟有關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發出通知後會在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閱覽，方為有效。

(c) 本公司董事可能為或成為任何由本公司發起的公司或其可能作為賣方、股東或以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公司之董事，而有關董事毋須就因其作為有關公司的董事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利益而匯報。

(d) 任何董事可由其本身或其名下商號 (以專業身份) 代表本公司行事，且其或其商號有權因有關專業服務而獲得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惟本文並無授權董事或其商號出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董事輪值退任

104. (a) 儘管該等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並在上市規則可能另行訂明有關董事輪值退任之任何規定所限制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 (或倘彼等的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 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 (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者) 須最少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自其上次獲委任或當選後任期最長者，惟倘多名董事於同日獲選，則以抽籤方式決定 (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退任之董事應留任直至彼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

(b) 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按上述形式退任，可重選相同的人數為董事以填補職務空缺。

105.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需要重選董事，而退任董事的空缺未獲填補，則有關退任董事或其空缺未獲填補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重選，及倘願意，將繼續留任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每年如此直至其空缺獲填補為止，除非：

- (a) 於有關大會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 (b) 於有關大會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有關空缺；或
- (c) 於任何有關情況下，在大會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

106.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釐定、增加或減少最多及最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就此少於兩名。

107.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成員。

108.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 (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向本公司遞交通知之期限須不早於指定舉行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不少於七天，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109. 本公司須根據條例存置一份載有其董事之姓名及地址以及職位之名冊，並須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任何有關該等董事之變更。

110.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之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而不論該等細則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惟不得妨礙有關董事可能就因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引致之損失提出申索之權利）及可選舉其他人士替代該董事。就此獲選舉之任何人士須僅任職至於其獲委任之後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毋須考慮於該會議上輪席退任之董事。

借貸權力

111.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份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份按揭或抵押。

112. 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和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資金，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

113. 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14. 任何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5. (a)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條例之規定促使妥善存置一份名冊，以登記特別地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條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按揭及抵押的規定。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券股證，則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條例之規定促使妥善存置有關債權證或債券股證持有人的名冊。

116.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則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以其他方式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董事總經理等

117. 董事會可不時按彼認為適當之有關期間及有關條款，委任其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職務或其他執行董事及 / 或董事會所決定本公司業務管理層的有關其他職務，而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 101 條決定如薪酬等有關條款。

118. 董事會可解僱或罷免根據細則第 117 條獲委任之董事，但此舉不得妨礙該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所提出之任何索償。

119. 根據細則第 117 條獲委任之董事，須受到適用於本公司其他董事（須受細則第 104(a)條的規定所規限）之有關輪席告退、辭任及罷免之相同條文所規限，而倘該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須依照事實即時停止有關職務。

120.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之全部或任何董事會權力交託或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有關董事必須根據董事會不時訂定及施行之有關規則及限制行使所有權力，而上述權力可於任何時間被撤回、撤銷或修訂，惟任何以真誠行事及未獲通知有關撤回、撤銷及修訂之人士概不受影響。

管理

121. (a) 待董事會行使細則第 122 至 124 條所賦予之任何權力後，管理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處理。除該等細則指明董事會所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有關權力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公司條例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惟必須遵守公司條例及該等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任何與該等細則的有關規定不一致而產生矛盾的規例（惟所制訂的規例不得令董事會在不存在有關規例的情況下屬有效的任何先前事項失效）。

(b) 在不妨礙該等細則賦予之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在某個未來日期要求向其配發可能同意之任何股份之權利或選擇權；及
- (ii)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主管人員或職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任何權益，或參與上述業務或交易之利潤分配或本公司之一般利潤分配，而該權益可獨立於薪金或其他薪酬之外，亦可取代薪金或其他薪酬。

經理

122.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或彼等的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3. 有關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有關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以及有關職銜。

124.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有關條款及條件與任何有關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的有關協議，包括有關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主席

125.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一位董事為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彼等每一位任職的期限。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副主席將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之三十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26. 董事會可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押後及以其方式處理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不論替任董事亦為董事或為多位董事之替任人）彼就法定人數目的而言僅可作為一位董事計算。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可以會議電話、電子設施或其他通訊設施通過虛擬技術或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會議，所有參與會議人士須能聆聽各方談話及按本條文參與會議應等同親身參與該會議一樣。

127. 董事及（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將以書面、電話或電子方式寄發至每位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以有關董事通知本公司的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或電子地址／號碼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方式寄發。全體董事（倘一致同意）可放棄接收任何會議通告而任何有關放棄可預先應用或追溯應用。

128.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9.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該等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或權力及酌情權。

130.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適當的其實體的一名或多名有關成員及有關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131. 任何有關委員會遵照有關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 (並非其他目的) 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有關特別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132.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有關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將受由本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 (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130 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代替。

133.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職，或無權於該等事項上投票，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有關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每位有關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的成員且有權於該等事項上投票 (視情況而定)。

134.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該等細則所規定或根據該等細則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則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135. 除因未在香港、生病或缺乏能力暫時未能擔任者外，所有董事 (或彼等之替任董事) 書面簽署之決議案須為有效及生效，猶如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只要有關數目根據細則第 126 條所規定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一名董事 (或其替任董事) 以任何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對該項書面決議案的確認通知，須被視為其對該項書面決議案的簽署。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及就此而言，載於透過傳真、電郵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傳送的文件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的簽名，或董事 (或其替任董事) 以上述方式以書面形式發出之確認通知書應當作有效。

會議記錄

136.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主管人員任命；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細則第 130 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有關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b) 倘任何有關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於舉行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或下一個續會主席簽署，則有關會議記錄將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秘書

13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任期、有關薪酬及有關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條例或該等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主管人員代其作出。倘獲委任之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團體，可由獲正式授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主管人員行事及親筆簽署。

138. 秘書（倘為個人）須通常居於香港，倘為法團，則其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點須位於香港。

139. 公司條例或該等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40. (a)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及使用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章的每份文據均須由一名董事簽署，或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一般或任何個別決議（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加蓋印章方式之限制規限），股票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可以有關決議或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之有關證件列明之其他機印方式而非簽名方式簽署。按本細則所簽立之每份文據均被視為在已事先取得董事會授權之情況下加蓋印章及簽立。

(b) 本公司可備有正式印章根據條例規定加蓋股份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證書（及任何有關證書均毋須任何董事、主管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正式印章的證書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的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及倘及當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的決定設置一枚副章，並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及委員會擔任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正式副章，且可就副章的使用此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限制時，可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在國外使用正式印章。該等細則中有關印章的提述，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正式印章（倘及只要適用）。

141.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142.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該等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有關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文，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有關代表洽商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有關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份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有關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章。

143.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有關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及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以及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銷或變更及有關授權，惟以真誠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144.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盟或聯營的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董事或主管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任何有關人士的近親及受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

儲備的資本化

145. (a)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在董事會的建議下議決將本公司儲備的任何部份或無須就繳付附有優先權獲派股息的任何股份的未分配利潤或股息的撥備撥作資本。因此，有關部份如按分派股息的方式並按相同比例分配予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有關部份不能以現金支付惟可用於支付有關股東當時所持的任何股份未繳付金額或悉數繳足本公司按上述比例將予配發及分配列作繳足的任何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以一種方式繳付部份及以另一方式繳付另一部份。

(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須根據該決議案作出擬資本化的儲備或利潤及未分配利潤的所有分派及應用，以及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所有配發及發行，一般而言董事會應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務使其生效。就根據本細則使任何決議案生效而言，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法解決因資本化發行引起的任何問題，尤其是指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以現金付款代替發行零碎股份的股票，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價值當中的部份，藉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應遵循條例中關於存檔配發合約的條文，而董事會可指派任何人士代表被有權在資本化發行中獲分派的人士簽字，而有關指派具有效力且對所有相關事宜具約束力，有關人士接納將予配發及派發予彼等各自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及有關人士接納將予配發及派發予彼等各自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後可為其提供合約，以完成其就此資本化數額提出的申索。

146. [特意留空]

股息及儲備

147. (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b) 宣派股息（不論為中期股息或其他股息）的通知須按照下文規定的方式向登記股份的持有人發出。

(c) 董事宣佈本公司的純利金額將具決定性。

148. (a) 董事會可不時於董事會衡量過本公司之狀況後向各股東支付有關中期股息，尤其是（但並無妨礙上述之一般性）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之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之股份，以及就該等授予持有人有優先權力收取股息之股份，支付有關中期股息，惟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因就有關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則董事會概不對所產生之損失負責。

(b) 董事會如認為本公司利潤情況適合，亦可決定每半年或每隔其他若干時間按固定息率派發以本公司利潤支付之任何股息。

149. 本公司不會動用除利潤或其他可分派儲備以外資金用於支付股息。概無股息須附帶利息。

150.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以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可全部或部份透過分派本公司之任何類別特定資產及特別是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或任何一種以上有關方式分派有關股息，及倘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則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零碎股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釐定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之分派價值，亦可基於所釐定價值的總數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之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將任何有關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將屬有效。倘屬必要，合約須根據公司條例條文填妥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

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將屬有效。

151. (a)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或

- (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付，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將適用：
 - (1)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2)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告知彼等所獲之選擇權並須寄發有關選擇表格，及註明將予遵守之程序及必須遞交填妥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使之生效；
 - (3)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及
 - (4)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或

-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適合之部份股息，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1)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2)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告知彼等所獲之選擇權並須寄發有關選擇表格，及註明將予遵守之程序及必須遞交填妥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使之生效；
 - (3)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及
 - (4)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予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之權利）；或
 - (ii) 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a)段(i)或(ii)分段的條文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則除外。

(c) 董事會可作出彼等認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有關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將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結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有關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有關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有關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e) 倘於並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a)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屬違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有關決定閱讀及詮釋。

(f) 根據本細則第(a)段，董事會可於董事會決定日期後釐定不向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有關登記轉讓股份的股東作出選擇權，而在有關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有關決定閱讀及詮釋。

152. 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需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從而無需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儲備。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153. 在有權收取附帶股息特別權利的股份的人士（如有）所擁有的權利規限下，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的股款宣派和派付，惟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的股款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154. (a) 董事會可保留任何應付而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而可以該等款項償還該留置權涉及的債項、負債或負擔。

(b) 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

155.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有關股款，但各股東的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被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156.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157.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有關人士可就應付的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58.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應付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有關地址。各支票或股息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支付發送，而待支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妥為解除支付股息及 / 或紅利的責任，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

159. (a)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而有關投資或作其他用途（如有）之任何溢利或所賺取之利息將撥歸本公司而非股東所有，直至被領取為止，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b) 倘本公司向有權收取人士寄發就股份所應付之支票、股息單或匯票或其他應付款項連續兩次未兌現，或該支票、股息單或匯票一度未能送達而被退回本公司，則本公司毋須再向該人士寄發就有關股份所應付之任何到期股息或其他款項，直至該人士通知本公司一個為此目的而使用之地址為止。

160.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之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會妨礙任何有關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要約或授出。

無法聯絡之股東

160A. (a) 如出現下述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一名股東之任何股份，或任何人士藉轉讓而有權獲得之股份：

- (i) 於下文第(ii)分段所述公佈刊發日期前 12 年期間 (或倘刊發於不同日期，則以較早日期為準)，本公司透過郵遞方式以抬頭人為該股東或因轉讓而有權收取之人士之預付郵資信封，寄往名冊中所載由應收取有關股份所涉及支票、匯票或股息單之股東或人士所提供之地址或其他最後已知地址之支票、匯票或股息單均未被兌現，且本公司未就有關股份收到該股東或人士之通訊，惟於有關 12 年期間內本公司須已派發至少 3 次股息 (不論中期或末期)，且該有權收取之人士未有認領有關該股份之股息；
- (ii) 於上述 12 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已透過於一份英文日報以英文及一份中文日報上以中文刊登廣告，宣佈其有意出售有關股份，惟上述日報須名列香港政府憲報所刊發及公佈之報章名單之內；
- (iii) 上述廣告倘非於同日期刊發，其兩者刊發之期間應不超過 30 日；
- (iv) 於刊發上述廣告日期 (或倘刊發於不同日期則以較遲日期為準) 後至行使出售權之前之另外 3 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未曾收到任何來自該股東或因轉讓而有權收取人士之有關該股份之通訊；及
- (v) 倘有關類別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本公司已知會該證券交易所其有意出售有關股份。

(b) 根據本細則出售任何股份之方式、時間及條款 (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之一個或多個價格) 須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有關往來銀行、經紀或其他人士之諮詢意見，經考慮所有情況 (包括出售股份之數目及不可延遲出售之規定) 後確定為合理可行；且本董事會不會就任何人士因依賴該等諮詢意見之任何後果承擔責任。

(c) 為根據本細則有效銷售任何股份，儘管有關之任何股票未有交回，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有問題股份並將轉讓股份之受讓人姓名載入名冊，以及向受讓人發出新股票，而該人士簽立之轉讓文據應被視為與該股份持有人或因轉讓而有權收取人士所簽立般具有同等效力。買方毋需考慮購買款項之運用，且其對股份之擁有權亦不應受到銷售股份過程中之任何不正常或無效情況所影響。

(d) 倘在本細則(a)段所述之 12 年期間內，或於截至經已符合本細則(a)段(i)至(iv)分段所有規定之日止任何期間內，已就任何上述期間開始時所持有或先前於上述期間已發行之股份而增發任何股份，或先前已於該期間增發任何股份，且已就新增股份符合本細則(a)段(ii)至(iv)分段之所有規定，則本公司亦有權出售該等新發行股份。

(e) 本公司應向有權收取有關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退還銷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方式為將所有相關款項轉入一個獨立賬戶。本公司將被視為有關股款之相關股東或其他人士之債務人而非其託管人。轉入獨立賬戶之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有關投資。本公司毋須向該股款之相關股東或其他人士支付利息，亦毋須退回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任何款項。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161.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出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普通股股東之股權及股息之分派比例分派予猶如彼等有權收取上述者之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之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有關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年度申報表

162. 董事會須按照公司條例規定製備必須的年度申報表。

賬目

163.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之事項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以及公司條例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須之一切其他事項。

164. 賬簿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一個地點或多個地點，並一直供董事公開查閱。

165. 董事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在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或賬簿（或任何一種）供董事以外之股東查閱。除公司條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166. (a) 董事會應不時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促使及編製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有關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b)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報的文件之副本，須於不遲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向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或如屬在適當名冊上就聯合持股排名最先之聯名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及根據細則第 46 條登記之每位人士以及每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寄發，惟本細則並無規定須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寄發有關文件。

(c) 倘任何人士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如適用）同意，本公司可透過本公司網址或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公佈或發送有關報告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並視為本公司已遵照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履行發送有關報告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之責任，則就每位已表示同意之人士而言，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如適用）透過本公司網址或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公佈或發送有關報告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應視為已履行本公司就本細則所須履行之責任。

審核

167. 核數師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獲委任及其職責須依照公司條例的條文辦理。

168. 在公司條例的其他規定下，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倘有關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

169.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有關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通告

170. (a) 任何根據此等細則提供或刊發之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操作性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須採用書面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任何許可之通訊方式之任何其他形式，及在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同時在本細則下述規定所規限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通過下列方式送達或遞交予另一人：

- (i) 專人親自送遞；
- (ii) 以預付郵資函件、封套或包裹按名冊上之登記地址郵寄或按上述登記地址遞交或放置於上址；
- (iii) 於在香港流通的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定義見條例第203條）以廣告形式刊登；或
- (iv) 以電子通訊發送到該人士就該目的而提供之地址；或
- (v) 在本公司之網站發佈，而該人士可登入該網站，但本公司須符合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關於取得該人同意（或視為同意）之不時生效之規定及 / 或關於以任何許可之方式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該網絡或網站取覽（「取覽通知」）之不時生效之規定；或

以不時許可之任何其他方式。

通知可通過該細則所述之方式給予或發出，但該條(v)段指明之方式除外。

(b)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須發給名冊上排名於首之該位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之通告視為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論。

171. 股東有權獲按其任何地址送達通告。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就送達通告之目的而言，該地址應視為其登記地址。並無登記地址的股東，當任何通告展示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於該處保留二十四小時，則該名股東須將視為已收取有關通告，而有關股東將視為於有關通告首次展示翌日收取通告。法院要求之任何通告或本公司被要求或獲准以廣告形式向股東或任何股東作出之任何通告，倘曾於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惟上述日報須列入香港特區政府公報所發表及刊發之報章清單中）中作出廣告，即為作出充分廣告。

172. 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代表提供或刊發之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操作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 (a) 倘採用親身送達或交付方式，須被視為親身送達或交付之時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時，由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上述方式送達或交付之證明書，即屬不可推翻之證據；
- (b) 如以郵遞方式寄發，概視作已在載有有關通告之信封或包裹投遞至香港之郵政局之翌日送達，而證明該載有通告之信封或包裹已妥當預付郵費（如寄予香港境外地址，應以預付郵費的空郵寄出）、註明地址，並投遞至有關郵政局，即足可作為送達證明，而經秘書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載有通告之信封或包裹已註明地址及投遞至有關郵政局後，即為最終送達證明；
- (c) 如果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 (d) 如果在報紙上刊登廣告，第一次出版當日即視為妥善送達通知或文件；
- (e) 如果以文內所載的電子方式發出，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傳送；及
- (f) 如果在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只要在擬定收件人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上公佈並通知該人士在網站上公佈通知或文件之日，即為妥善送達。

172A. 在符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任何向股東發送或提供之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操作性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可只向股東發出該通告或文件之英文或中文版本，或同時發給中英文版本。

172B. 如果本公司已經嘗試以電子通訊方式將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操作性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發送至股東已為該目的而知會本公司之地址，但卻至少連續兩次出現未能遞交該通告或文件之情況，則本公司其後須以郵遞方式將通告或文件發送到該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其以郵遞方式接收通知之地址，直至該股東以書面提供可以收取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之通告或文件之新地址為止。

172C. 如果本公司已經嘗試以郵遞方式將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操作性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發送到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其接收通知之地址，該通告或文件卻連續三次因無法送遞而被退回，則該股東其後將再無權從本公司收取通告或文件，直至該股東書面提供新登記地址或其接收通知之新地址，或提供可以收取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之通告或文件之地址為止。

173. 在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倘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須按細則第 170 條規定的方式向應享有股份人士發出通告，則按就股東在未發生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事故時所規定之任何形式發出通告。

174. 任何人士因法律效力、轉讓或無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在其姓名及地址未在名冊上登記之前，將受有效地發送予取得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75. 在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任何按照此等條文所載細則第 170 條規定的方式向任何股東遞送或寄發之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操作性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或破產之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某位其他人士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此等條文之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派發或送達其私人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有關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176. 本公司可通過傳真方式或（倘相關）通過電子簽署（包括但不限於）數碼簽署方式以書寫或機印方式簽發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操作性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資料

177.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本公司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或可能屬商業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並非董事）將無權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清盤

178. 倘本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的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資本比例分配予各股東，倘有關剩餘資產不足以支付所有已繳足資本，則損失應盡可能地由股東按其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資本比例分擔，惟在所有情況下須遵從在特別條款或條件下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

179.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清算為自願、在監管之下或法院判令），在獲得按公司條例規定以特別決議批准以及其他任何批准後，清盤人可以實物形式將全部或任何部份本公司資產分配予股東，不論資產是否僅包括一類財產或包括多類不同財產；清算人可就此針對上述待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之間、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及同類別股東之間展開有關分配。清算人可藉類似批准，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其藉類似批准認為合適的為股東利益而設的有關信託受託人，但概不會強迫股東接受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180.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則每名當時並非在香港境內的本公司股東須於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後十四日內，或下令將本公司清盤後的相若期間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駐居的某名人士接收並列出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位，以就或與本公司清盤有關而發出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未能作出有關委任，則本公司的清盤人可代表有關股東委任某有關人士，向任何有關受委人（無論是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之人士）發出的任何文件在各方面將視為已妥為向有關股東送達，倘該清盤人作出任何有關委任，則須以在視為適當的香港有關英文日報盡快刊登廣告的形式作出通知，或以掛號郵件的形式按有關股東在名冊所述的地址郵寄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將視為在刊登廣告或郵遞函件的翌日已送達。

仲裁

181. (a) 除本文另行明確規定外，本公司與本公司任何股東或本公司之任何主管人員或有關股東或主管人員之繼承人、執行人或管理人間就有關該等條文之制定、運作或作用，或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有關股東或主管人員或有關股東、主管人員或其他人士之繼承人、執行人、管理人或受讓人之任何權利、職務、責任或負債而產生之每個疑問或分歧須根據第 341 章仲裁條例或任何法規修正或有關法規更變之規定提交仲裁，而仲裁員或（視情況而定）裁決人之裁決將為最終定論，並對產生分歧之所有各方人士具有約束力。

(b) 各方之間或律師與客戶之間就任何有關仲裁產生之成本及附帶開支須由可就此釐定金額或指示有關款項須繳稅之仲裁員或（視情況而定）裁決人酌情處理。

彌償保證

182. (a) 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且概無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須就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而使本公司蒙受或產生之任何虧損、損失或不幸事件負責，惟本細則僅以其條文未經公司條例所廢除者為有效。

(b)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限制下，倘若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則董事可透過彌償保證方式簽署或促成簽署任何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的按揭、質押或抵押，以確保因上文所述事宜而須負責之董事或人士毋須就有關責任蒙受損失。